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

主席：曾召集人中明、薛民間召集人承泰

紀錄：高慈佑

佑

出席人員：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陳委員威仁	翟蘭萍代
吳委員思華	許慧卿代
龍委員應台	(請假)
陳委員雄文	(請假)
陳委員保基	周若男代
林委員江義	(請假)
薛委員承泰	薛委員承泰
劉委員怜君	劉委員怜君
劉委員競明	劉委員競明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羅委員燦煥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李委員培芬	李委員培芬
郭委員玲惠	郭委員玲惠
張委員瓊玲	未便與會
葉委員德蘭	未便與會
王委員如玄	未便與會
蔡委員瓊姿	未便與會
林委員春鳳	未便與會
張委員錦麗	未便與會
伊委員慶春	未便與會
曾委員昭旭	未便與會
吳委員嘉麗	未便與會

王委員秀芬	未便與會
列席人員：	
司法院	(請假)
考試院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桂華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張哲航
內政部	蘇群恩、林麗華、
	潘彥廷、劉珮吟
外交部	李淑玲、曾雲鵬
國防部	江柏鋆、謝伶芳
財政部	綦茵蘋
教育部	黃筱荼、陳一惠、林彥伶、
	蔡惠如、洪安宏
法務部	郭曉菁
經濟部	伍其昌
勞動部	王麗雯、劉公君、
	徐銘玉、何俊傑
文化部	呂亭穎
科技部	阮文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盧佩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許玫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蔡易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志吉、陳雅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余心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美伶
客家委員會	謝佩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陸珊奕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陳裕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閻閻
綜合規劃司	石崇良、許雅惠、陳馨慧、

社會保險司	王芄宣、高慈佑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盧安琪
保護服務司	江國仁、林宜詩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郭彩榕
中醫藥司	詹金月
人事處	林育娟
統計處	陳月春
會計處	徐俊強
法規會	王雪齡、范家毓
科技發展組	梁淑華
國際合作組	王麗雪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黃智偉
疾病管制署	黃怡嘉
食品藥物管理署	董曉萍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吳佩樺
國民健康署	王淑華
社會及家庭署	陳麗娟、魏幸瑜、許智芬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莊金珠
	陳麗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第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同意解除列管案件：序號1、4、5、6共4案，其中序號4併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四案追蹤事項。
- 三、 繼續列管案件：序號2、3共2案。其中序號3「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乙案，目前已提送立法院審查，請健康署依循 CEDAW 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及參考歷次會議之委員建議，研擬修正草案。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併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四案。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併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四案。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追蹤案-「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國民健康署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競明：

- 一、 審視衛福部關於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法條，對照新舊版本已經有不少條文新增。譬如：第十

八條之十，不過仍未對代孕所可能產生的在代孕過程、待產與產後的併發症予以涵蓋，為美中不足之處。特別是代孕期間萬一發生醫療糾紛，是否應該參考現行的「生育事故補償條例」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合併考慮。另如第七章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所載之人工生殖機構違反規定時之處罰僅為新台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等數額，對照前此餽油案的前車之鑑一罰則罰金數額似嫌過輕，無法發生事前嚇阻的作用。尤其其僅因民國101年公民審議會（20名），尚未得到醫界及社會各界等之共識就倉促立法，在衛福部版本及行政院版本皆未明確向民眾溝通宣導之際，國民健康署就急欲將法條草案送入立法院，此種在內部未有共識之下就倉促立法之程序恐會有未來無窮之後遺症，因此法案立法不可只「先求有、再求好」？必須審慎思維、謹慎決行。

二、關於第十八條之七的「居間代孕」令人生疑，代孕生殖為何需要居間仲介呢？若本人有需求要代孕，寧可找可以信任的林口長庚醫院，不知居間之用意何在？居間機構若無限制，則誰都可以設立。以現在所在多有的人工生殖機構似乎都可以「附設」一間居間代孕公司！又若居間中介機構不為牟利，那是不了解人性。因此從居間公司設立，收取會員之入會費、仲介手續費、人工生殖諮詢費、醫療會診諮詢費等，各項無法規範之暗盤及目不暇給的收費項目，只會造成未來代孕夫婦之困擾。各位要知道開設醫院或居間公司等不難，難在能否收得足夠維持營運的病人。筆者可以在都更後成立一所十層樓之醫療院所或用新台幣八千萬購置機械人手臂的機器，但是病人未必

會來；他們會因品牌選擇到著名的醫學中心求診及治療。

郭委員玲惠：我有幾點看法提出來討論：

一、一般人是用仲介來形容，但在這裡用了一個奇特的用語是「居間」，法律上理解的居間是，我知道這個訊息，完全不用負責，這部份恐怕會有一些問題。如果要用仲介，我覺得用語也不太精準，應該說是一個受託的機構。我比較傾向加重代孕的這個「仲介」、這個機構的責任。如果是委任的話，我們還要善盡很多照顧療養的責任，但如果是居間，就代表事情就你們兩個自行處理。我覺得這個東西如果要變成一個制度面，這個部分我強烈建議，它(居間)的法律性質想定位怎樣？權責在哪裡？絕對不會是就只是委託夫妻和代孕者之間的事情。這是我在法律上看到，馬上要解決的第一點。

二、第二點，剛剛劉委員說的第十八條之十，就是有關糾紛的時候，在這條文或在這相關的條文內，也應該寫清楚該怎麼辦？譬如這邊寫說，他有什麼遺傳疾病，她是可以人工流產的。那這樣有解決問題嗎？像我們實務上看到的，當如果知道小孩是畸形兒，以一般夫妻來說，那他們可能覺得沒有緣分，就中止懷孕。可是代孕者如果堅持要留下來，那最後出生，委託者必須去養後面這些。那這個要去處理，這是一種類型。那另一種類型是，不要忘了，代孕者在外觀上，她就是懷孕的那一個，她的配偶我們的優生保健法是跑不掉的，換而言之，她有可能沒有遺傳疾病讓我們醫生可以證明的，可是這對代孕者來說，她有可能想要

中止懷孕了，可是她並沒有符合這些條款的時候，她要配偶同意，我講一個很極端的例子，配偶他可能心存貪念，所以他堅持叫他的太太，或許去掩蓋一些可能的醫療或存在的疾病，他太太沒有辦法取得醫生的同意，又沒有配偶同意的話，那就不能中止懷孕，那這有可能出人命，有可能，做極端的例子。所以，會有很多類型化的可能解決的糾紛，這點要先面對，因為這會是未來唯一的依歸，所以可能要把國外甚至國內隱隱約約有產生的一些個案，要去思考一下。有關糾紛這部分，請一併寫清楚。

顧委員燕翎： 此草案雖經數度修訂，但基本的問題始終未得到處理。代孕母親及代孕子女的權益未獲應有重視；對於可能藉此營利的第三方也未提出遏止之道。再次提醒如下：

- 一、 要求代理孕母以利他及助人為出發點，無償提供服務。然而相關人士或機構，如醫事人員、醫療機構、仲介者、廣告商卻可以收取遠高於孕母的酬勞，這個矛盾需要解決。
- 二、 代孕子女的權益應予保護，不只如草案規定代孕者及其配偶需經過檢查和評估，以確保代孕子女之健康，委託夫妻亦應做調查評估，包括年齡和健康情況是否足以照顧代孕子女至成年，有無犯罪（特別是性犯罪）、家暴之紀錄，以確保代孕子女之安全。應參考澳洲，明確規定精卵捐贈者、委託者、代孕者及其配偶或伴侶都需接受獨立的心理、生理及法律諮商，以確保各方都獲得完整、正確的資訊，再做決定。獨立是指提供諮商服務

者與進行代孕的醫師和機構都沒有任何關聯。代孕子女有權知道自己的基因歷史和手足關係。

- 三、廣告及仲介是代孕商業化的關鍵，也是利之所在，應明文禁止，明訂罰則，並參考澳洲定義何為廣告，參考英國確定處罰對象。荷蘭、澳洲對仲介及廣告皆處以刑罰，並且詳細規定何謂廣告。英國禁止廣告，相關的業主、編輯、發行人都可因而受罰。英國先禁止後來開放非營利機構從事居間代孕服務，但明訂不得收取任何形式報酬，機構內之個人收取報酬亦視同機構收取報酬而予以處罰。即使如此，開放仲介仍受到抨擊。

許委員雅惠：

- 一、回應民間對開放代理孕母之需求或許有其政治上的正當性，但本次所提修法草案中，明定可存有居間提供仲介服務之機制，本人認為是相當冒險的思維，甚至有鼓勵產業化之危險；非常可能會造成諸多業者以非營利、服務為名，但實質上卻是商業、牟利性的仲介產業出現，並從中牟取不當利益；政府可能還因此給予補助或免稅優惠，在稽核與管理上其實是非常困難。建議主管機關應有更貼近民間實務運作的現實感；切勿重蹈當年因缺乏敏感度、未及提早管理、規範跨國婚姻仲介服務所導致的大量後遺症。
- 二、如果居間服務機制是必要的，修法單位應加強說明，規定嚴謹詳細的規範與查核措施，並加重對違法者的懲罰。包括是否准許廣告行為、是否可以同一人設立多家公司或機構？如果居間單位以多家不同名稱的機構或組織，實質上卻提供一條龍式的牟利服務等，主管機關意欲如何認定、管

理？建議應有更積極性的規劃。

三、認同劉委員、顧委員發言要旨，對於涉及委託夫妻、代孕者及代孕子女三方的權益如何兼顧？尚未能在此案中看到具體規劃。建議政府不能以消極性的認可形式，單純期待民間的所謂非營利組織能有自律，是相當冒險的。對於提供諮詢的第三方如何認定，其角色為何，亦應有明確的規範。

四、有關委託夫妻的年齡或其他必要條件，建議應有更全面性、深入的考量，予以明確規範，避免未來在親職實踐上產生困難。

羅委員燦嫻：有關代理孕母草案，建議評估代孕女性身體勞動及身體自主與委託夫妻權益之間之合理平衡。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健康署蒐集分析國際上實施代孕國家之實際運作模式與其配套措施，並彙整委員意見納入參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9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

第五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護篇」104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競明：依據所發之性別政策綱領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103年與104年的預期目標及規劃重點，至今已經十一月底，筆者要看的是：上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及計畫達成率及業務績效等報告，若用此類似「複製貼上」的作為，就好像醫院裡不認真寫病歷的實習醫師的「複製貼上」？因此在行政三聯制之「計畫」—「執行」—「考核」之中，我們

要求的不僅為計畫與執行面的成果展示，同時在會議報告工作成果時，應攜帶必要的原始性的施政資料(以備委員即時查詢)；還要有三到五分鐘的用電腦幻燈片的簡報能力，對於委員有興趣的議題的施政重點，必須在承諾並即時或下次指定的時間內做正式且完整的報告。各位公務人員都是高考分發的佼佼者，能考到前三名的人，才能依其志願分發到中央各部會工作，因此對公務的自我要求必須嚴格。另關於所推動政務若有窒礙難行之虞時，亦可拿到會議上來報告；下次在報告呈現時，必須先做各單位的業務之「自我評估」(self-assessment)，待會議中被討論及公評之後，必須帶回各單位檢討改進，方能改善部分民眾現階段對政府施政「無能」之誤解。譬如：會議資料第48頁有關女性健康職場之概念，我們要求的：非僅做質性陳述，而必須做量化敘述；換言之，就是補助計畫(70件)：分類？達成率(%)？補助款項 80,000 千元；資源分配(resource allocation)如何？為何如此？最重要的是：貴公務人員如何在報表中呈現：您有沒有認真去做？做了多少？民眾滿意度？有何意見回饋及下次擬予改進的事項及做法，照這樣去努力，才是行政業務的創新。

羅委員燦嫻：建議性平處修改政策綱領規劃工作及預期目標填報表格，讓填報單位得以清楚簡明呈現常態性，持續性及年度新增方案；並請填報單位簡要說明年度新增方案之緣起。

決定：

一、 洽悉。

二、請各部會依據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意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補充最新數據及具體量化指標。

三、為強化會議討論效率，提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之重點呈現，請行政院性平處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訂定填報作業規範，供各部會依循辦理。

第六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福利部分）104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第七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104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雅惠：

一、建議衛福部相關業務單位，能檢視現有的調查與統計資料庫，尤其是目前已開案輔導的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等，分析其未同住父或母，於親職負擔、兒童扶養費上的支付情形，避免單親家長長期獨力負擔同住子女之教養責任，卻無法獲得未同住一方的經濟支持或勞務分擔，導致性別上的處境差異，使女性單親加重其貧窮風險與弱勢。

二、建議未來應據此資料，研擬有關兒童扶養費的強制支付政策，或建立政府代位求償機制。

羅委員燦嫻：

- 一、肯定法務部規劃研擬同志婚姻及伴侶權益相關法案。
- 二、建請法務部研擬將刑法第227條中16歲以下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除罪化。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許委員建議衛福部檢視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等相關調查與統計資料庫，分析其未同住父或母於親職負擔、兒童扶養費上的支付情形，請社家署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三、有關羅委員建議法務部應研議將刑法第227條中16歲以下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除罪化乙案，請法務部彙整相關文獻資料與研處情形供委員參考。
- 四、填報項目(一)1「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部分，勞動部填列「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請勞動部提供申請件數、申請通過率及占整體比率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肆、臨時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

